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辆/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7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2-340403-04-01-655796，淮南市田家庵区发改委，2024 年 4 月 2 日）； 5、《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					

验收监测依据	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6、《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5 月 14 日）； 7、《关于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审复[2024]1 号，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h><th>本项目</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380</td><td>500</td><td>380</td></tr><tr><td>SS</td><td>220</td><td>400</td><td>220</td></tr><tr><td>氨氮</td><td>40</td><td>/</td><td>4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300</td><td>300</td></tr><tr><td>石油类</td><td>/</td><td>20</td><td>20</td></tr></table> 二、废气 项目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拆解预处理工段及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	pH	6~9	6-9	6-9	COD	380	500	380	SS	220	400	220	氨氮	40	/	40	BOD ₅	300	300	300	石油类	/	20	20
污染物名称	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																										
pH	6~9	6-9	6-9																										
COD	380	500	380																										
SS	220	400	220																										
氨氮	40	/	40																										
BOD ₅	300	300	300																										
石油类	/	20	20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 1.1-2~1.2~3: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标准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西、北
	4 类	70	60	南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5t/a、氨氮:0.015t/a、烟（粉）尘:0.29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3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洞山西路北侧，租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可满足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2-340403-04-01-655796）。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4 日，项目通过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田环审复[2024]1 号）。

202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40403-2024-016-L。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40403MA2WD0Q300001U。

2024 年 5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因需办理汽车拆解相关经营证书等相关原因，故 2025 年 10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

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洞山西路北侧，东侧为原罗山油库（现状已闲置），南侧为洞山西路，西侧为宝都钢构，北侧为田家庵区国家粮食储备库。中心经度：E116°55'41.292"，N32°36'48.790"。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总用地面积为 20000m²，建设拆解车间、仓库等。新增拆解预处理平台、拆解机、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制冷剂回收装置、液压剪、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年拆解废旧燃油机动车 8000 辆，年拆解废旧电动汽车 2000 辆，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拆解车间	占地面积 2699.75m ² ，位于厂内西南部，主要分为预处理区、拆解区、钢铁加工区、电动汽车区，预处理区主要设置有燃油预处理区、气囊引爆区等，主要设备包括燃油预处理平台、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汽车升降翻转机等；拆解区设有主拆解平台，主要设备为固定式拆解工位设备、拆解机等；废钢加工区主要有剪切机、破碎机、打包机等；电动汽车区主要设有预处理区、拆解区、动力电池贮存区。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	占地面积 2699.75m ² ，位于厂内西南部，主要分为预处理区、拆解区、钢铁加工区、电动汽车区，预处理区主要设置有燃油预处理区、气囊引爆区等，主要设备包括燃油预处理平台、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汽车升降翻转机等；拆解区设有主拆解平台，主要设备为固定式拆解工位设备、拆解机等；废钢加工区主要有破碎机、打包机等；电动汽车区主要设有预处理区、拆解区、动力电池贮存区。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	一致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占地面积 919.5m ² ，位于厂内东南部，共 3F。	占地面积 919.5m ² ，位于厂内东南部，共 3F。	一致
	2#综合楼	占地面积 687.93m ² ，位于厂内中东部，共 2F。	占地面积 687.93m ² ，位于厂内中东部，共 2F。	一致
	3#展示厅	位于厂内中部，占地面积 258.02m ² ，零部件产品展示。	位于厂内中部，占地面积 258.02m ² ，零部件产品展示。	一致
	门卫	6#值班室，占地面积 34.84m ² 。	6#值班室，占地面积 34.84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废旧机动车存放区	位于厂内西北部，占地面积 1417.50m ² ，用于待拆解的废旧机动车的贮存，主要分为燃油机动车贮存区以及电动机动车贮存区。	位于厂内西北部，占地面积 1417.50m ² ，用于待拆解的废旧机动车的贮存，主要分为燃油机动车贮存区以及电动机动车贮存区。	一致

	拆下物贮存区	4#材料仓库，位于厂内中西部，占地面积 216.93m ² ，主要分为回用件暂存区（包括有废塑料、废电线、废轮胎、废玻璃、废金属部件等）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5m ² ）。	拆解车间内北侧设置临时拆下物暂存区，主要功能为临时暂存拆除的废塑料、废电线、废轮胎、废金属部件等，占地面积 600m ² 。 4#材料仓库，位于厂内中西部，占地面积 216.93m ² ，主要分为回用件暂存区（包括有废塑料、废电线、废轮胎、废玻璃、废金属部件等）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5m ² ）。	新增拆解车间内北侧设置临时拆下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600m ²
	动力电池贮存区	5#拆解车间内东南角，作为专用动力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 30m ² 。	5#拆解车间内东南角，作为专用动力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 30m ² 。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17.19m ² ，位于厂内东北部，分区分类收集暂存，包括有 1#暂存区（废铅酸蓄电池，30m ² ）、2#暂存区（废液化气罐，15m ² ）、3#暂存区（废催化器，10m ² ）、4#暂存区（废电路板，15m ² ）、5#暂存区（含汞废物，10m ² ）、6#暂存区（废空调制冷剂，15m ² ）、7#暂存区（废油箱、滤清器、废油液、废含油手套抹布、油泥，102.19m ² ）、8#暂存区（石棉废物、废活性炭，20m ² ）。	占地面积 210m ² ，设置 4 个暂存房间（面积分别为 90m ² 、60m ² 、30m ² 、30m ² ），位于厂内东北部，对产生的各种危废分区分类收集分区分类收集暂存。	占地面积减少 7.19m ² ，调整危废分区布局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引自市政供水，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生活用水年用量 540m ³ /a。	给水水源引自市政供水，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生活用水年用量 540m ³ /a。	不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432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2505m ³ /a）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15min 后	本项目生活污水（432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2505m ³ /a）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后，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15min 后雨水经厂区雨水	污水处理措施由“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变为“油水分离+气浮处理”，根据环评和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入淮河。	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入淮河。	测结果，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也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属非重大变动
	供电	项目供电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80 万 kWh/a。	项目由阜南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6 万 kWh。	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预处理区：易挥发性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易挥发性油液抽取工序设置封闭区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预处理区：易挥发性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易挥发性油液抽取工序设置封闭区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拆解区：拆解、切割、破碎、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此区域划定了主要产生颗粒物的设备集中操作区，并在拆解、切割、打包设备上端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拆解区：拆解、切割、破碎、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此区域划定了主要产生颗粒物的设备集中操作区，并在拆解、切割、打包设备上端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	危废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和

				排气筒
	废水治理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180m ³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m ³ /h，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180m ³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m ³ /h，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污水处理措施由“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变为“油水分离+气浮处理”属于优化治理措施，详见 2.7 章节变动分析
	固废处置	在厂区设置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位于厂内中西部，占地面积 216.93m ² ，报废汽车拆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集中收集贮存后，再分类外售处理。	在厂区设置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位于厂内中西部，占地面积 216.93m ² ，报废汽车拆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集中收集贮存后，再分类外售处理。	一致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17.19m ² ，位于厂内东北部，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10m ² ，位于厂内东北部，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占地面积减少 7.19m ² ，调整危废分区布局
		生活垃圾经厂内环卫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厂内环卫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植被降噪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植被降噪等。	一致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内西北部，有效容积为 250m³，事故泄漏情况下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及事故泄漏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在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库设置导流设施（导流沟），敷设与应急事故池相连接的事故废水管道，确保事故下消防废水通过导排系统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 0.2 米高的围堰、0.2 米宽的导流沟。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内西北部，有效容积为 250m³，事故泄漏情况下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及事故泄漏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在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库设置导流设施（导流沟），敷设与应急事故池相连接的事故废水管道，确保事故下消防废水通过导排系统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 0.2 米高的围堰、0.2 米宽的导流沟。	一致
	地下水、土壤 防渗	根据区域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及废旧机动车存放区导流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对一般防渗区（拆下物贮存区、废旧机动车存放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对简单防渗区（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区域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拆解车间（四层复合防渗结构）：第一层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第二层浇筑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第三层整体涂刷防腐、防酸环氧树脂地坪，第四层铺设 12mm 厚钢板。危废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 厚 C30 P6 防渗混凝土基底，表层整体施工防腐、防酸环氧树脂地坪，内部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汽车存放区域：地面整体一次性浇筑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形成连续完整防渗地坪。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池体主体采用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浇筑成型，池内壁涂刷水泥基结晶防水涂料；对一般防渗区（拆下物贮存区、废旧机动车存放区）：通过浇筑防渗混凝土能满足要求；	一致

对简单防渗区（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废旧机动车拆解生产线	钢铁	t/a	23286	23286
2		动力电池	t/a	1740	1740
3		玻璃	t/a	288	288
4		总成类部件	t/a	4507	4507
5		电子电器零部件	t/a	204	204
6		废电线电缆	t/a	130	130
7		橡胶（轮胎等）	t/a	1152	1152
8		有色金属	t/a	1920	1920
9		塑料	t/a	2668	2668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可达 10000 辆，来源为淮南市，项目回收拆解机动车数量及类型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回收拆解机动车数量及类型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车型	拆解数量（辆/年）	汽车重量（t/辆）	年拆解量（t）	来源
1	燃油汽车	小型	6000	1.2	7200	淮南市
		大型	2000	10	20000	淮南市
2	电动汽车	小型	1000	1.2	1200	淮南市
		大型	1000	10	10000	淮南市
合计		/	10000	/	38400	淮南市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变动情况主要有：1、取消液压剪、剪切机、破碎机和起重电磁铁建设，改为人工处理相关工序，翻转提升机改建设为固定立柱支架/机动车升举机，设备对照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及规格	功率	功能
/	传统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	燃料	地磅	1 台	1 台	50 吨	/	车辆称重
2	机动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1 套	1 套	/	/	拆解预处理
3	车拆	翻转提升机	2 台	0 台	/	3kW*2	

4	解	固定立柱支架/机动车升降机	0 台	2 台		3kW*2	
5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切割速度： 0-8000mm/min 加工厚度：0.2-15mm	8.5kW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 或压扁设备
6		液压剪	1 把	0 把	/	1.5kW	
7		剪切机	3 台	0 台	/	3*45kW	
8		破碎机	1 台	0 台	/	/	
9		打包机	1 台	1 台	/	45kW	
10		叉车	2 台	2 台	/	/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11		拖车	1 台	1 台	/	/	
12		装载机	1 台	1 台		/	
13	传统 燃料 机动 车拆 解	抓钢机	1 台	1 台	/	93kW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14		行吊	1 台	1 台	/	10 吨	
15		固定式拆解工位设备	5 台	5 台	可提升	/	拆解
16		拆解机（带剪切功能）	1 台	1 台	/	114kW	拆解
17		扒胎机	2 套	1 套	/	2kW	扒胎
18		气动拆解工具	1 套	1 套	/	/	气动拆解工具
19		简易拆解工具（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 套筒、钳、扳手等）	4 套	4 套	/	/	简易拆解工具
20		起重电磁铁（吸盘）	1 台	0 台	/	15kW	
2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套	1 套	/	1kW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环保设备设施					
22		废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气浮）	0 套	1 套	3m³/h	/	废水处理
23		废水处理系统（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1 套	0 套		/	废水处理

24		颗粒物处理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	/	废气处理
25		非甲烷总烃处理系统（易挥发油液抽取工段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	/	废气处理
26		非甲烷总烃处理系统（危废间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		0 套	1 套	/	/	废气处理
27		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3 台	2 台	/	/	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油液管道系统	3 套	1 套			
			油液储存罐	5 台	5 台			
			汽柴油过滤器	2 台	1 台			
28	制冷剂回收装置	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1 台	/	2kW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钢瓶	2 套	2 套				
29	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2 套	2 套	/	/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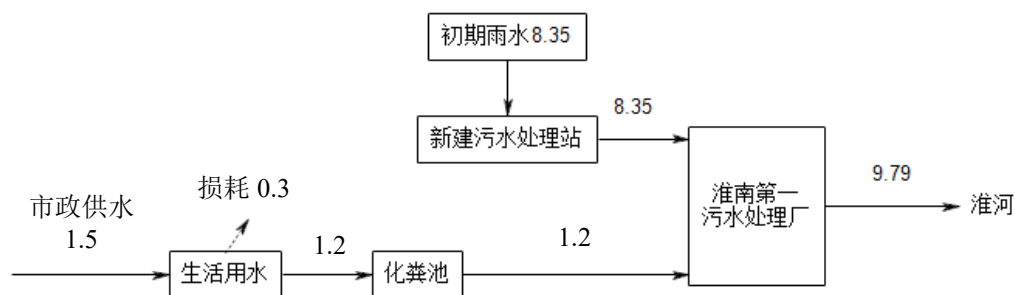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6 主要工艺流程

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

项目主要是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根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汽车拆解加工生产线，以最大化实现资源再利用。项目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按下图所示程序进行规范作业。



图 2.5-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1) 检查和登记

回收检查：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本项目拆解车间设置有导流沟和集液池，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信息登记：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手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③本项目为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拆解预处理

燃油机动车拆解预处理

①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3) 报废机动车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拆解

一般要求：

①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③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燃油机动车拆解：

- A) 拆除玻璃；
-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解：

-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规定开展。

机械处理：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剪断挤压后的钢材在厂区破碎区进行破碎，破碎成钢铁小件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一步处理。

拆解深度：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A)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 B) 变速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 C) 各种电器等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D) 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车架及车身剪断或压扁后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钢材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E) 废轮胎拆除后, 废轮胎销售给废橡胶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5) 存储和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

A)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禁止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E)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F)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治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H)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下表。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动力蓄电池贮存:

A)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6) 作业程序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 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 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序号	固体废物	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相关内容
1	安全气囊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当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 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安全气囊拆除和引爆装置处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	燃料罐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 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在预处理车间拆下燃料罐并采用专用设备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 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燃料罐暂存于危废库。
3	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 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 不要将废油与冷冻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不要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 各种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
4	铅酸蓄电池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制冷剂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6	玻璃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7	废旧轮胎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废旧轮胎的存放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8	塑料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本项目按照塑料材料的不同,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9	密封胶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10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冷却液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液使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12	催化器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 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催化器拆除前,先拆下电线接头; 拆除催化器时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2、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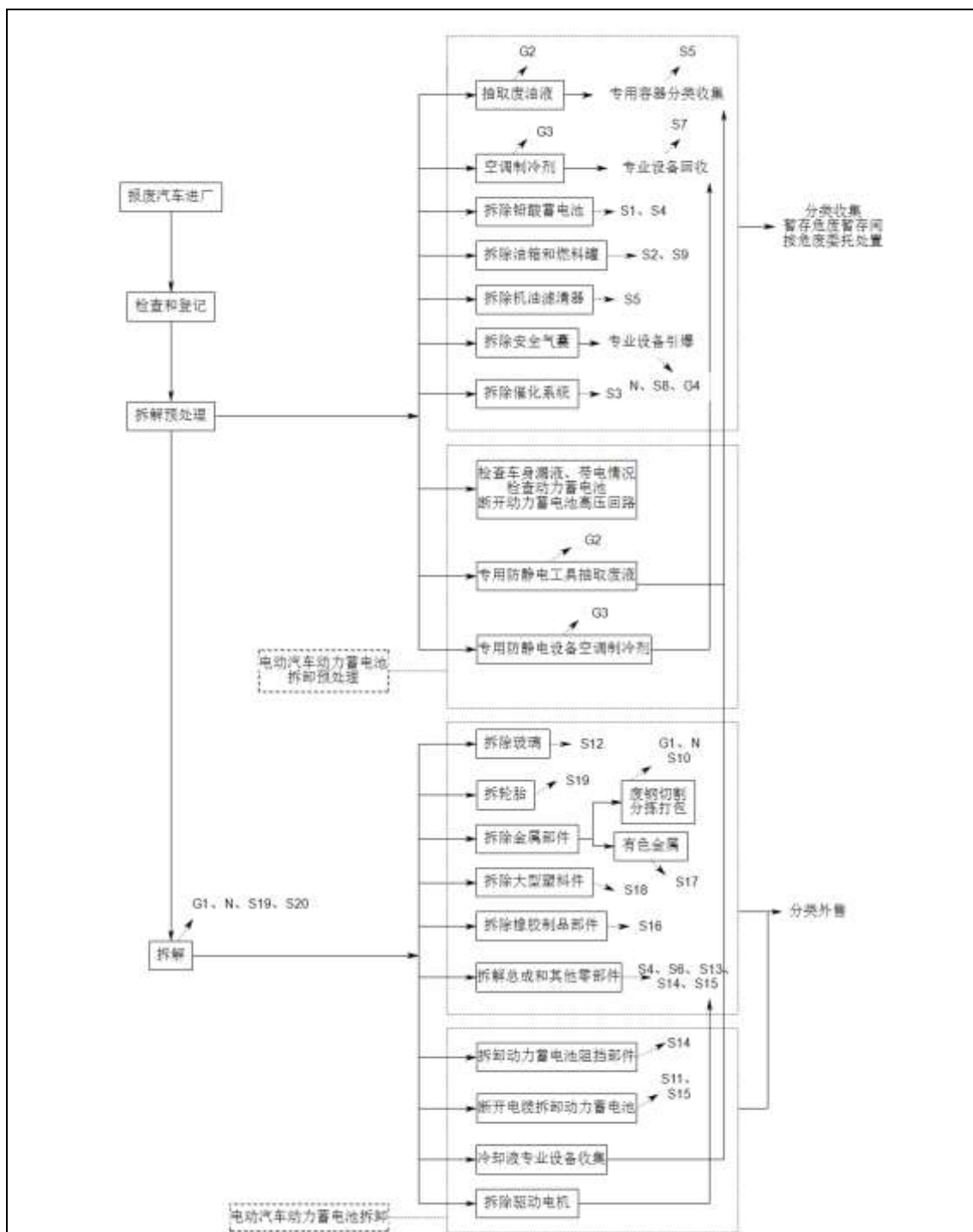


图 2.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安全气囊引爆工艺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非常简单且成熟，流程如下：

安全气囊拆卸→安全暂存→统一引爆→分类回收材料。

引爆时要有合格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要有消音系统、抽风系统。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厂区拆解车间西北角,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图 2.5-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新增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且该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属于有利变动。

2、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措施由“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改为“油水分离+气浮处理”,根据环评和监测结果,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也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属非重大变动。

3、总平面布局变化。危废间位置不变,内部平面布置调整,占地面积减少7.19m²;安全气囊爆破装置由厂区中部调整至厂区西南拆解车间内,项目环评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址周边50m,厂区内位置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防护距离变化,属非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无变动	/
	4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局变化。危废间位置不变，内部平面布置调整，占地面积减少 7.19m ²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由厂区中部调整至厂区西南拆解车间内，项目环评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址周边 50m，厂区内位置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防护距离变化，属非重大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

		10%及以上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措施由“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改为“油水分离+气浮处理”，根据环评和监测结果，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也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属非重大变动。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且该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属于有利变动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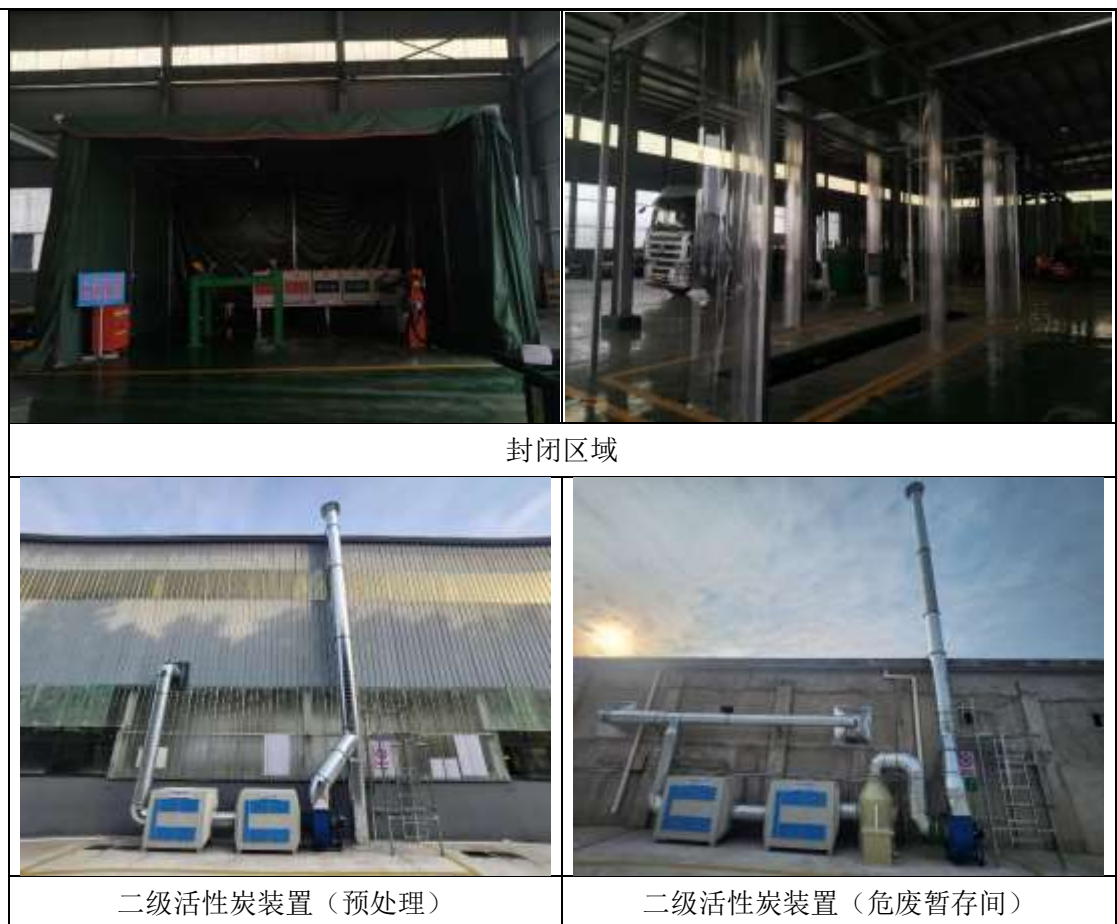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封闭区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置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拆解平台、破碎机、气动割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催化器、废电路板、废油液、含汞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油箱和滤清器、废含油手套抹布、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钢铁、动力电池、玻璃、总成类部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橡胶（轮胎等）、有色金属、塑料分类暂存外售，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单独存放，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石棉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其他废物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置；

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为 210m²，危废暂存

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铺设防渗膜并设置托盘。项目调试至 2026 年 5 月期间产生的危废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开始至~2026 年 5 月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产生量	转运量	库存量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11	0	6.11	委托淮南李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0.32	0	0.32	
3	废催化器	HW50 900-049-50	0.14	0	0.14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27	0	0.27	
5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	0	0	
6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02	0	0.02	
7	废油箱、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6	0	2.6	
8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295	1.295	0	
9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0.004	0	0.004	
10	油泥	HW08 900-210-08	0	0		
11	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	0	0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	0	0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设 1 座 250m³ 的地下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环评要求，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



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池

202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40403-2024-016-L。

3.2.1.2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及废旧机动车存放区导流沟的防渗措施如下：

拆解车间（四层复合防渗结构）：第一层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第二层浇筑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第三层整体涂刷防腐、防酸环氧树脂地坪，第四层铺设 12mm 厚钢板。

危废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 厚 C30 P6 防渗混凝土基底，表层整体施工防腐、防酸环氧树脂地坪，内部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汽车存放区域：地面整体一次性浇筑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形成连续完整防渗地坪。

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池体主体采用 200mm 厚 C30、P6 防渗混凝土浇筑成型，池内壁涂刷水泥基结晶防水涂料。

3.2.1.3 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厂址周边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且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个废水排放口和 3 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规范的标识牌；废气排口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废气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和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采样平台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403MA2WD0Q300001U 。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DA001/废油回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封闭区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50
	DA002/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段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 环境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气浮处置，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三级标准	20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催化器、废电路板、废油液、含汞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油箱和滤清器、废含油手套抹布、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钢铁、动力电池、玻璃、总成类部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橡胶（轮胎等）、有色金属、塑料分类暂存外售，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单独存放，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石棉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其他废物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置；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5#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废旧机动车存放区等一般防渗，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项目 5#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均需作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40
合计					1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实施后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洞山西路北侧，项目租用总用地面积为 20000m²，建设拆解车间、废旧机动车存放区、仓库等。新增拆解预处理平台、拆解机、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制冷剂回收装置、液压剪、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年拆解废旧燃油机动车 8000 辆，年拆解废旧电动汽车 2000 辆。

该项目已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012-340403-04-01-655796，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

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密间硬质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及加工区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辆密间运输、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施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振动、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口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废旧机动车进行拆解、切割、破碎、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应将易挥发油液抽取设备设置在封闭区域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应在封闭车间内（采用实体墙隔音）进行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序，对应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安全气囊爆破装置设置应与安全部门做好对接，安放在独立区域内，做好隔音密间措施，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口向；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玻璃、总成类部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废有色金属（铜、特、铝）、废塑料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

暂存后作为本项目产品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纯电动汽车拆解下来的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和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及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废液化气罐、废油箱、滤清器、废催化器（含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棉废物、含苯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含油手套抹布、除油设备油泥、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废拖把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217.19m^2 ），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相应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厂区设置地面硬化，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5#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废旧机动车存放区导流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废旧机动车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配套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在厂区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 250m^3 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排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二）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废水执行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密网硬质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及加工区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施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振动、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口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已落实，企业承诺施工期已落实扬尘、污水、噪声、固废防治工作。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废旧机动车进行拆解、切割、破碎、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应将易挥发油液抽取设备设置在封闭区域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应在封闭车间内（采用实体墙隔音）进行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序，对应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封闭区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处理，达到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安全气囊爆破装置设置应与安全部门做好对接，安放在独立区域内，做好隔音密网措施，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口向；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玻璃、总成类部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废有色金属(铜、特、铝)、废塑料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作为本项目产品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纯电动汽车拆解下来的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和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及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废液化气罐、废油箱、滤清器、废催化器(含废尾气催化器)、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棉废物、含苯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含油手套抹布、除油设备油泥、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废拖把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217.19m²),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在厂区设置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位于厂内中西部,占地面积216.93m²,报废汽车拆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集中收集贮存后,再分类外售处理。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10m²,占地面积减少7.19m²,位于厂内东北部,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相应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厂区设置地面硬化,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5#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废旧机动车存放区导流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废旧机动车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紧急收集池、拆解车间(预处理区、拆解区、切割区、破碎分选区、打包区、废旧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均设置环氧地坪进行重点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
7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配套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在厂区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250m³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排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厂区建设1座250m³的地下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环评要求,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 2024年11月25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340403-2024-016-L。

8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制度。
9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已落实，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40403MA2WD0Q300001U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1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物质)

指标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评价结果
石油类	A25070745	23.3±1.9	23.1	合格

表 5.1-2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点)

指标	质控名称编号	保证值(mg/L)	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5.0	77.4	3.2	±10	合格
	标准点	75.0	77.4	3.2	±10	合格
氨氮	标准点	0.800	0.776	-3.0	±10	合格
	标准点	0.800	0.788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点	210	207	-1.4	±10	合格
	标准点	210	212	1.0	±10	合格

表 5.1-3 样品检测期间平行样质控统计表

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结果(mg/L)	平行样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1-F-1	68.6	70.5	1.4	0~10	合格

	1-F-4	54.2	56.8	2.3	0~10	合格
	1-F-5	56.8	58.0	1.0	0~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18.5	19.1	1.6	0~20	合格
	1-F-5	18.2	19.6	3.7	0~20	合格
氨氮	1-F-1	35.7	36.5	1.1	0~10	合格
	1-F-4	35.5	34.7	1.1	0~10	合格
	1-F-5	33.8	34.8	1.5	0~10	合格
	1-F-8	32.2	32.6	0.6	0~10	合格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mg/m³)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均值 (mg/m³)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均值 (mg/m³)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6.04.16 ~04.18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6	O ₂	22.66%	14.10%	☑相对误差：2.1% □绝对误差：	√	13.80%	☑相对误差：-0.07% □绝对误差：	√
			NO ₂	20.2	18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2.2mg/m³	√	20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0.2mg/m³	√
			SO ₂	91.4	102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10.6mg/m³	√	96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4.6mg/m³	√
			CO	248	244	☑相对误差：-1.6% □绝对误差：	√	245	☑相对误差：-1.2% □绝对误差：	√
			NO	18.5	17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1.5mg/m³	√	19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0.5mg/m³	√

表 5.2-2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4.17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15	E路	100.0	100.2	0.2	不超过±5	√	100.0	100.3	0.3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19	E路	100.0	100.3	0.3	不超过±5	√	100.0	100.1	0.1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36	E路	100.0	100.4	0.4	不超过±5	√	100.0	100.3	0.3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44	E路	100.0	99.8	-0.2	不超过±5	√	100.0	100.0	0.0	不超过±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4.17 昼间	93.8	93.7	-0.1	±0.5	√	93.8	0	±0.5	√
2026.04.18 昼间	93.8	93.7	-0.1	±0.5	√	93.7	-0.1	±0.5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02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2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5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4
6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10-00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9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6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4
11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13
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15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29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4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5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1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8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6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5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6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7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2	DA001/废油回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频次/天，2 天
	◎Y3	DA002/拆解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Y4	DA003/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个频次/天， 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个小时均值 /天，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一 次，监测 2 天
------	---------	----------------------------	--------------------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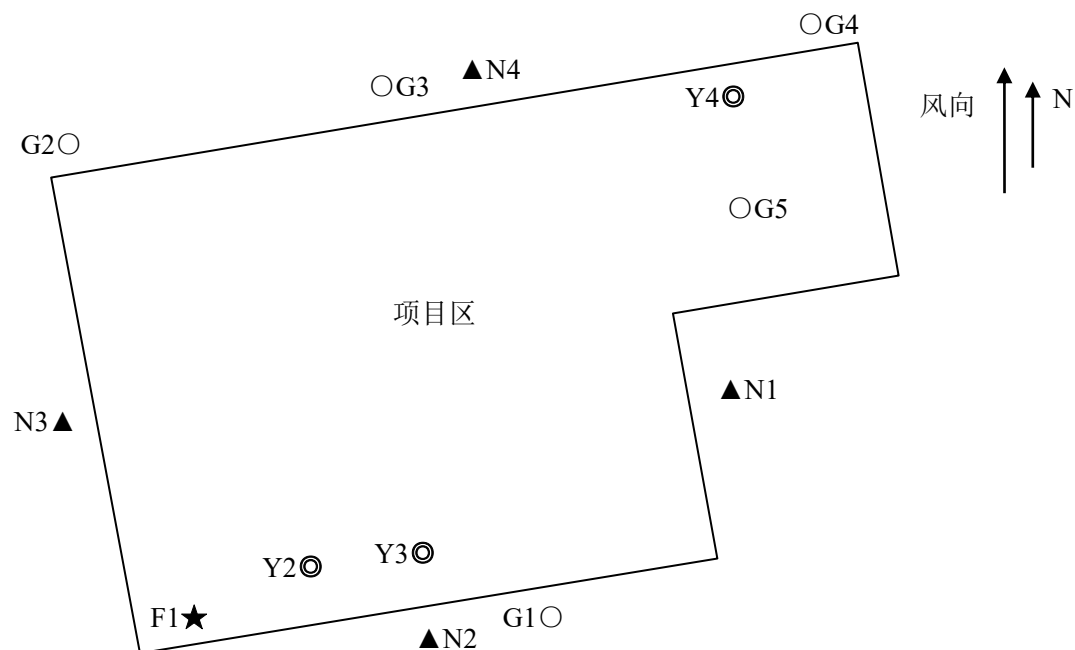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和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辆/天)	设计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2026.4.17	燃油车	小型车	6	20	30
		大型车	0	6.67	0
	电动车	小型车	0	3.33	0
		大型车	0	3.33	0
2026.4.18	燃油车	小型车	8	20	40
		大型车	0	6.67	0
	电动车	小型车	0	3.33	0
		大型车	0	3.33	0
2026.5.30	燃油车	小型车	3	20	15
		大型车	2	6.67	30
	电动车	小型车	0	3.33	0
		大型车	0	3.33	0
2026.5.31	燃油车	小型车	2	20	10
		大型车	0	6.67	0
	电动车	小型车	0	3.33	0
		大型车	0	3.33	0

备注：5 月 30 日和 5 月 31 日为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6.04.17	DA001 废油回收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205	2.57	120	0.021	10	达标
			8267	1.57		0.013		
			8305	2.04		0.017		
2026.04.18		非甲烷总烃	8250	2.09	120	0.017	10	达标
			8070	1.79		0.014		
			8059	2.56		0.021		
2026.04.17	DA002 拆解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9637	1.8	120	0.017	3.5	达标
			9522	1.5		0.014		
			9027	1.4		0.013		
2026.04.18		颗粒物	8997	1.3	120	0.012	3.5	达标
			9697	1.3		0.013		
			9537	1.4		0.013		
2026.05.30	DA003 危废间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818	2.36	120	0.009	10	达标
			3835	2.41		0.009		
			3862	2.65		0.010		
2026.05.31		非甲烷总烃	3882	2.76	120	0.011	10	达标
			3849	2.61		0.010		
			3831	2.60		0.010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4.17	晴	25.9~36.2	100.95~101.32	1.9~2.1	南
2026.04.18	晴	29.2~38.4	100.84~101.07	1.9~2.1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6.04.17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210	0.22
		0.240	0.24
		0.231	0.23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59	0.19
		0.190	0.18
		0.235	0.22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5	0.36
		0.233	0.42
		0.314	0.39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91	0.42
		0.309	0.54
		0.318	0.42
2026.04.18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223	0.24
		0.206	0.26
		0.241	0.27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85	0.25

		0.241	0.24
		0.294	0.23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35	0.77
		0.216	0.75
		0.302	0.79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20	0.52
		0.197	0.50
		0.246	0.4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6.04.17	G5 厂区内	0.46
2026.04.18	G5 厂区内	0.7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7.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9\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均值为 $0.7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因检测期间雨水太少，故废水总排口基本为生活污水。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6.04.17	DW001 废 水排放口	1-F-1	7.7	69.6	18.8	36.1	53	0.06L
		1-F-2	7.7	61.1	17.5	36.1	52	0.06L
		1-F-3	7.7	57.4	18.9	34.7	56	0.06L
		1-F-4	7.7	55.5	19.2	35.1	39	0.06L
	日均值（或范围）		7.7	60.9	18.6	35.5	50	0.06L
2026.04.18	DW001 废 水排放口	1-F-5	7.6	57.4	18.9	34.3	14	0.06L
		1-F-6	7.7	84.9	18.3	34.2	18	0.06L
		1-F-7	7.7	61.1	18.1	33.9	37	0.06L
		1-F-8	7.7	51.8	17.7	32.4	18	0.06L
	日均值（或范围）		7.6~7.7	63.8	18.2	33.7	22	0.06L
标准限值			6~9	380	300	40	2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6~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5.5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0mg/L，石油类未检出；厂区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4.17	2025.04.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	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	5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	5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	53
标准限值		60（东西北） 70（南）	60（东西北） 70（南）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8dB（A），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依据项目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3-1~7.3-2：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总量指标（t/a）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	1500h	0.0315	0.0579	0.063
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1	2400h	0.0264		
DA002	颗粒物	0.017	1500h	0.0255		0.292

表 7.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排水量 (t)	年运行时间 (d)	污染物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63.8	1.2	300	0.023	0.15
	氨氮	35.5	1.2	300	0.0128	0.015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29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3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为:化学需氧量:0.15t/a、氨氮:0.015t/a;故根据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3月，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申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403-04-01-6557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洞山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55′ 41.292″ N32° 36′ 48.7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燃油机动车 8000 辆，电动汽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燃油机动车 8000 辆，电动汽车 2000 辆）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田环审复【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7（首次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3MA2WD0Q300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DM61YY06		验收时间		2026.04-2026.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1.8	120	0.0255		0.0255	0.292		0.0255	0.292		+0.0255		
	非甲烷总烃			2.76	120	0.0579		0.0579	0.063		0.0579	0.063		+0.0579		
	化学需氧量			63.8	380	0.023		0.023	0.15		0.023	0.15		+0.023		
	氨氮			35.5	40	0.0128		0.0128	0.015		0.0128	0.015		+0.01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3、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总量核定文件；
- 3、排污许可证正本；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关于厂区设置安全气囊专用引爆装置的报告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数据报告。